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05号

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开办资金的申请,已于2024年1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开办资金由3.00万元变更为10.00万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01月02日

抄送: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1月02日印发